

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项目合同

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采购项目由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ZH-HZ-2026-01.1B1）。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1、承包方式、期限和项目基本信息

为了加强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与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管理签订如下承包协议：

1.1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承包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完成运维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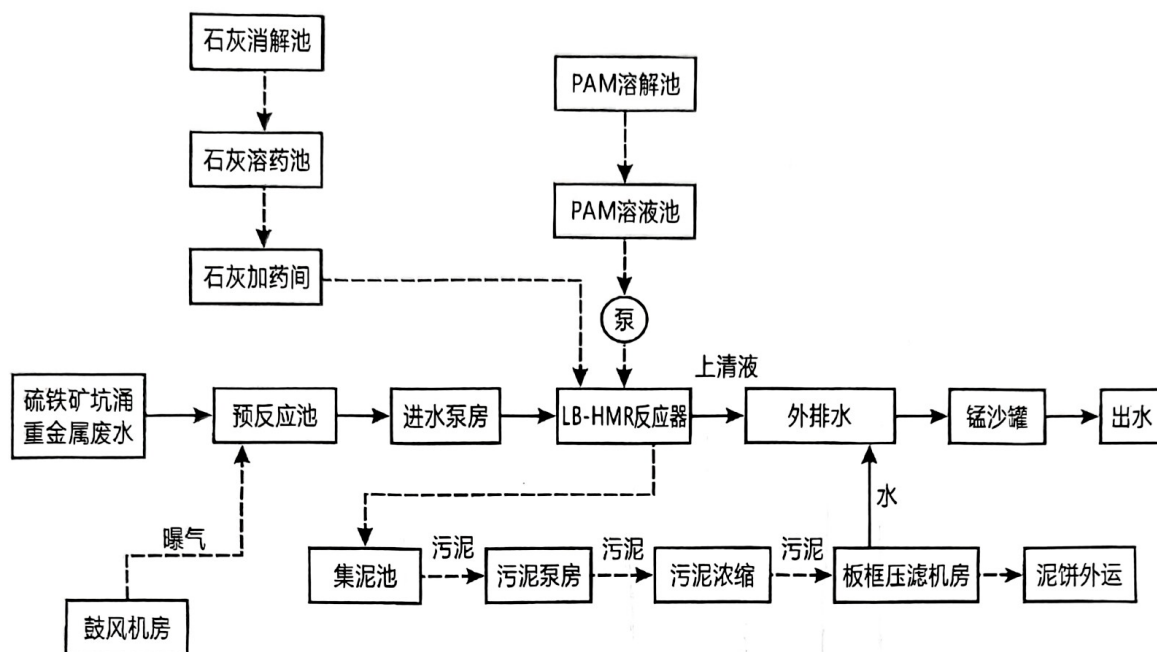
1.2承包运营期：承包运营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在合同期内运营及维护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的权利。

2、运营与维护

2.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略阳县硫铁矿污水处理站为甲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预处理—LB-HMR 反应处理—污泥压滤—锰砂过滤处理工艺。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减省处理工艺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2.6 环境保护与监测

2.6.1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现行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干扰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2.7 达标排放及监测要求

置情况等书面报告甲方。

2.8.2 责任追究办法。

2.8.2.1. 责任调查。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人赶赴现场，开展责任调查和污水监测，并指导整治工作。

2.8.2.2. 责任追究。经调查，属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二级污染的，甲方将启动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年度发生三次或以上乙方责任引起的不达标情况，取消下轮次参与运行维护投标资格。

2.9 污水处理费的履行

2.9.1 在运营期内，甲方承担乙方运维管理费为人民币 2391000.00元，即（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该款项包含乙方各种运营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外）以及河道清淤和突发性环境应急等综合费用。

2.9.2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照“5:5”方式进行拨付。即：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运营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拨款报告和完税发票。

2.9.3 甲方应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付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2.9.4 为促使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好履行标的责任和义务，便于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确保麻柳铺污水处理站安全、平稳、达标运营，合理、规范使用运维资金，带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由陕西高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略阳县注册成立分公司，健全独立核算机制，并组建队伍，负责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回执) 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和(ii)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7.1.2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7.1.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7.1.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业绩突出, 经甲方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可续签合同, 单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 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7.1.5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1.6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江

电话: 13890618151

时间: 2016年7月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高

电话: 13186313134

时间: 2016年7月8日